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  
咨询及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travel-yuhuatai.com>）免费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1.2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项目预算：各供应商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在各类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础上统一进行折扣费率报价，折扣费率最高限价为 80%，折扣费率的响应报价超过折扣费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1.4 最高限价：各供应商应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在各类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础上统一进行折扣费率报价，折扣费率最高限价为 80%，折扣费率的响应报价超过折扣费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项目实施对象为采购单位零星工程项目及建筑工程项目。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师及以上证书。

2.4 本章 2.1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3.1 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3.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50 分。

3.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机关党总支内审科。

3.4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贰份（壹份正本、壹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四、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14 时 50 分。

4.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雨花台风景名胜区内。

### 五、其他补充事宜：

5.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

（2）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

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5.3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4 公告媒体：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

5.5 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 **六、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谢科长 王会计

联系方式：025-68783155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谢科长 王会计 联系方式：025-68783155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本章 6.3、6.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供应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响应文件编制

### 5、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5.4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 6、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6.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6.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7）※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商务条款偏离表》。

**6.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加“※”项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5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小微企业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6.6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7、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9、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1.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 1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 四、磋商

##### 12、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满足以下要求）

1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实质性内容（即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是指：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所有要求，磋商小组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变动。**

14.5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4.7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6.3、6.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如磋商采购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5.2 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 默认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人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中国雨花台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视情节严重,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16.6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 17、签订合同

1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8、询问

18.1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9、质疑

1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19.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9.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 (2) 联系人：谢科长 王会计
- (3) 联系电话：025-68783155
- (4) 接收地址：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机关党总支内审科

19.8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0、投诉

2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1、诚实信用

2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一、**成交方法：**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二、**成交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基准费率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基准费率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p>基准费率得分=(评标基准费率 / 响应报价)×10。</p>	10
2.1	对本项目的理解 (9分)	<p>评委根据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理解深入的得9分；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入的得6分；方案针对性一般、理解程度一般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9
2.2	造价咨询过程的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 (12分)	<p>评委根据造价咨询过程的问题分析及其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得当的得12分；分析较透彻，应对措施较得当的得9分；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的得6分；分析不透彻，无应对措施的得3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p>	12
2.3	工作质量及其保证措施 (12分)	<p>评委根据工作质量及其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计划详细、措施得当的得12分；计划较详细、措施较得当的得9分；计划、措施内容一般的得6分；计划不详细、措施不当的得3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p>	12
2.4	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职责分工 (9分)	<p>评委根据项目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及人员职责分工进行综合评分，组织合理、分工明确的得9分；组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6分；组织、分工内容一般的得3分；组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9
2.5	服务承诺 (9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全过程做出服务采购人的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针对性、</p>	9

			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6 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无本项内容不得分。	
3.1	商务部分 (39分)	人员配置 (18分)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从事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从业年限 10 年以上的得 3 分；5 年≤从事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从业年限≤10 年的得 1 分；从事与本项目相关工作从业年限小于 5 年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原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投入人员有效身份证、执业证书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近 6 个月（至少 1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8
3.2		企业业绩 (12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以及不能清晰辨认均不得分。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	12
3.3		项目负责人 业绩 (9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不提供以及不能清晰辨认均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可兼得）。	9
<b>合计分值</b>				<b>100</b>

### 三、成交说明：

####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除本章另有说明外，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实施对象: 采购单位零星工程项目及建筑工程项目。

五、项目实施目的: 通过审核零星工程项目确定工作量及项目支出合理合规性, 同时将审核结果作为财政资金支付使用的依据。

### 六、实施要求

(一)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均须遵循国家、江苏省以及南京市现行各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及条例。

(二) 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食宿, 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履行各项目服务工作。

(三)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调查、审核等约定, 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 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六) 供应商应将所做的工作底稿及参审过程中形成的其他资料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做到事实准确、结论清楚。同时,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检查或调查报告承担责任。

(七) 供应商应当对服务内容的正确性、合理性, 承担责任。

(八)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工程造价、审计咨询方面的专业咨询问题予以解答。

(九)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现场团队成员应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有事须提前向采购人请假), 相关人员必须准时到现场, 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 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扣除服务费。

(十)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现场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不得擅自更改。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更改, 须书面提出申请, 经采购人认可的具备资格的人员方可替换。若供应商擅自变更相关人员,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七、实施标准

工程造价管理咨询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通过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的计价, 实施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 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与调整, 缩小投资偏差, 控制投资风险,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建设投资的合理筹措与投入, 确保工程造价的控制目标。

### 八、费用说明及付款条件

(一) 2024、2025 年工程审计项目预算经费每年约 9.8 万元，由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承担并支付；

(二) 本项目按季度结算咨询费用；

(三)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 **九、特别说明**

(一)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折扣，包含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及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估算，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二)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4-2025年度零星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基准费率为：\_\_\_\_\_。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实施标准：工程造价管理咨询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的计价，实施以工程造价管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与调整，缩小投资偏差，控制投资风险，协助甲方进行建设投资的合理筹措

与投入，确保工程造价的控制目标。

3、项目实施对象：甲方单位零星工程项目及建筑工程项目。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 本项目按季度结算咨询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以欠付款项为本金、按 1 年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协商，就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咨询及跟踪审计、结算审计服务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掌管并因技术合作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体现。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双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二）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如以口头或其他视听形式提供，应当在提供前告知乙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合作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帮助，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技术合作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给第三方。部分工作需要再分包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拟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并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的必要考察；对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当予以调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需要变更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乙方发现参与项目人员政治上有问题时，应当及时通报甲方。

（六）乙方人员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甲方办公场所的，应当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人员陪同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及非指定场所。

（七）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八）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本项目的环境安全，使用固定的涉密计算机处理技术文档，专机专用，并指定专人管理，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涉密计算机不得使用与甲方网络、互联网以及其它社会网络相连接的计算机、普通传真机存储、处理、传递涉及文档以及技术合作信息；不得通过普通邮政传递涉密文档；不得在无保密措施的各种电话中谈论保密信息。

（九）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并在甲方监督下对计算机硬盘及其它存储介质存储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技术处理，必要时由甲方置换计算机硬盘以及其它存储介质。

(十)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技术文档, 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十一) 本项目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 由甲方确定密级。

(十二) **本项目成果非经甲方同意, 不得在社会上参加评奖、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有关申请奖励和发表论文等工作, 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在内部办理, 乙方可作为项目共同完成方参与评奖或发表论文。

(十三) 乙方不得将与甲方技术合作的情况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 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技术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

三、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要求均应视为违约。作出违约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乙方违约的, 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停止与乙方的技术合作。整改期间, 乙方不得承接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2024-2025 年度零星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及跟踪审计、结算  
审计服务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服务方案	X
十、表格格式	X
十一、附件	X

## 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服务基准费率为：\_\_\_\_\_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sup>A</su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sup>B</su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sup>A</sup>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十、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服务基准费率	合计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2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为 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须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分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合计总价（首次报价）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证书类别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十一、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